

飭終津梁

飭

終

津

梁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展轉流通者

同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一切出資者

展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版三千冊

飭終津梁一冊

編校者

李

圓

淨

流通處

弘

化

社

營口佛經流通處

刷印者

萬國道德總會印刷部

藏版者

蘇州弘化社

北京東四三條十二號
電話東局三三五九

愚園路一五四號
上海佛學書局
電話三五五二四

蘇州護龍街南段
穿心街報國寺內

弘化社流通書籍規約

世變日亟。人類之良知盡喪。法道垂秋。修治之正軌愈晦。匡扶挽救。端賴羣賢。宣揚正誼。其惟典籍。印光大師。道高德邵。縑索欽崇。歷年印行書籍。不下六十餘種。流布於四方者。何止數十萬冊。讀其書而獲其益者。更何可以數量計哉。茲者大師德臘已高。謝絕諸緣。乃命其侍者。將所存版籍。悉數歸公。貢諸于世。復由諸善信。慕義樂助。各輸淨資。特設專社。繼續流通。惟是組織伊始。資力未充。故於規約。略示限度。所望諸方檀越。發廣大心。培無漏福。慨解淨囊。共襄盛舉。以竟大師未竟之弘願。至爲厚幸焉。

(一) 全贈流通

凡以機關團體名義索請者。得以全贈組書籍。每種一部贈與。若以個人名義索請者。得於全贈組書籍內。任選三種。每種一部。如個人欲得三種以上。機關團體欲得全贈組以上者。均須照本繳價。如須郵寄一律照加郵費。

(二) 半價流通

凡機關團體名義。半價購請者。得以半價組書籍。每種一部付與。若以個人名義。半價購請者。得於半價組書籍內。任選兩種。每種一部。如個人欲得兩種以上。機關團體。欲得半價組以上者。均須照本繳價。

(三) 照本流通

本社印存各種書籍。如有備價來請者。一律照本讓與。凡經本社鑑定之書籍。如有發心附印者。本社當爲代勞。但附印書價。須請先惠。

(附則) 凡有志研究。而細於資力者。本社當審察情形。方便贈與。以滿其願。

要 提 梁 津 終 飭

命終臨時。四大分張。衆苦畢集。若非三昧久證。誠恐不易得力。況眷屬不諳利害。往往以世情而破壞彼之正念。此飭終社之所由結集也。飭終云者。卽助生之謂也。蓋以行人當此時節。得人開導而輔助之。則欣厭心生。貪愛情息。耳聞佛名。心緣佛境。自可與佛感應道交。蒙佛接引。往生西方。譬如怯弱之人欲登高山。前有牽者。後有推者。左右有扶掖將護者。自不至半途而廢耳。卽使平素不聞佛法之人。臨終蒙善知識開導。令生信心。又爲助念佛號。今彼隨大眾音聲。或出聲念。或心中默念。果能如法助念。無一切破壞正念等事。亦可往生。以佛力不可思議。法力不可思議。衆生心力不可思議。故得此殊勝利益也。願爲人子孫與諸眷屬及父母等同知此義。同依此行。方可名爲眞慈孝親愛也已。

印光法師序

人同此心。心同此理。生佛不二。凡聖一如。佛由究竟悟此心故。徹證涅槃。衆生由究竟迷此心故。長輪生死。緬想從無始來。我等衆生。與釋迦世尊。同爲凡夫。同受生死之劇苦。世尊以能自振拔。具大雄猛力。精修戒定慧。遂致三惑全斷。二死永亡。安住三德秘藏。普度九界羣萌。論其時劫。則盡剎塵而莫算。論其法門。則罄海墨而難書。于此時劫。布此法門。我等衆生。豈無聞法修行。欲證此心之一世。但以煩惱深厚。無力斷除。再一受生。又復迷失。兼以未遇仗佛慈力。卽生往生之法。或修此法。由自力薄弱。無人輔助。或自力充足。臨終被眷屬多方破壞。因茲久經長劫。輪迴生死。縱蒙佛化。依舊徒具與佛無二之心。而不能得與佛同證眞常之果。上孤佛化。下負己靈。每一思及。五內如焚。今者幸聞如來悲愍末劫衆生。無力斷惑。持開一信。鬼念佛求生淨土法門。俾一切若聖若凡。同于現生往生西方。則已斷惑者。高登補處。尙具縛者。亦預聖流。實爲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。三根普被。利鈍全收。上而等覺菩薩。不能超出其外。下而逆惡凡夫。亦可預入其中。故得十方共讚。九界同遵。況我等

凡夫捨此將何所恃乎。近來世亂已極。天災人禍。頻疊降作。國運危岌。民不聊生。具正知見者。皆知此世界非安隱處。西方極樂世界乃我本有家鄉。于是作歸家計。同修淨業。又慮臨終自力薄弱。無人輔助。及眷屬無知。破壞正念。以致仍留此界。不克往生。由是大家提倡飭終助念之事。若紹興餘姚雲南上海各佛學會。或訂立章程。或闡發利弊。必期于令命終者決定得生西方而後已。此心此事。誠堪欽佩。李圓淨居士猶恐過爲簡略。或致人不介意。因會萃各處章程。及諸言論。又復採取古今發明臨終利害等文。并近來因助念故。遂得往生之事證。釐爲四篇。第一飭終章程。第二飭終言論。第三預示利害。第四飭終實效。乃名之曰飭終津梁。祈光作序。光年屆古稀。學無所成。竊恐一氣不來。又復輪迴六道。則其苦何堪設想。因茲滅蹤長隱。專修淨業。庶不至平常爲他人說者。自己反無其分。令無知者因茲謗法。以墮惡道也。茲于將入關前。接得伊書。不禁有感于衷。爰爲撮舉淨土法門之大意。及助念之利益。以期世之學佛者咸各注意。庶可大暢如來普度衆生之本懷。亦堪成熟自己多劫培植之勝因矣。民國十九年庚午季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。

印光法師
鑑定

飭終津梁目錄

印光法師序

△第一篇 飭終章程

校印光法師訂 臨終正念團團約紹興

校印光法師訂 念佛助生極樂團團章程餘姚

校印光法師訂 助念生西會章程雲南

△第二篇 飭終言論

校印光法師訂 臨終舟楫

校印光法師訂 念佛飭終津梁炊奠館主

校印光法師訂 飭終須知耿君鑣

蓮根法師病中痛策

善導大師臨終正念文

慈照宗主示臨終三疑四關

校印光法師訂 念佛人之存心李智圓

蓮池大師法語七則

竹窗隨筆摘錄六則

淨土晨鐘摘錄五則

大佑指歸集摘錄

智者大師十疑論摘錄

天如禪師淨土或問

印光法師臨終三大要

△第三篇 預示利害

印光法師復周孟由昆弟書

印光法師復黃涵之書

印光法師與徐蔚如書

印光法師復裘佩卿書

印光法師復郁智朗書

印光法師復范古農書

△第四篇 飭終實效

王蓮臺居士紹興臨終正念團

單寄齋居士紹興臨終正念團

童蓮國居士餘姚助生極樂團

楊蓮航居士餘姚助生極樂團

羅梓生居士印光法師

陳了常優婆夷印光法師

先慈周太夫人陳文中

毛母牟太夫人鄭步武

王母何太夫人莊蘊寬

朱母任太夫人吳尙彬

曹母羅太夫人餘姚助生極樂團

張德瑜居士餘姚助生極樂團

張啓瑩居士餘姚助生極樂團

飭終津梁

印光法師鑑定

李圓淨編

第一篇 飭終章程

印光法師
校訂

臨終正念團團約

紹興佛學研究會蓮社

吾越蓮社之組織也。爲弘揚淨宗。發揮佛理。藉研究以資精進。憑勸發而勵修持。仰步先塵。垂範方來。願成兩利。志切雙修。殊勝之事業也。惟念佛法門。雖簡雖易。而一心不亂。至難至微。居家修士。於現證三昧。既屬難能。卽稍或懈廢。於臨終往生。亦恐未隱。此必賴乎平日之信願深切。勇猛精進。二六時中。執持無間。方克有濟耳。蓮臺老居士有鑒於此。發起組集臨終正念團。爲曲突之計。冀桑榆之收。以助行而補正行。則利他正亦利己焉爾。下列條例。凡屬團員。各應遵循。

第一條 本團團員。以互助臨終正念。決定求生淨土爲宗旨。

第二條 本團公舉團長副團長各一人。主任召集團員。率領赴會。指揮一切。團長有不能執行職務時。由副團長攝理之。除有特別障故。或聲明自願退位。得改選外。任期以二年爲限。但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凡蓮社社員。通達佛理。精修淨業。明白事理。已感化家屬者。皆得爲本團團員。但須團員二人以上之證明。方許入團。入時應將姓名。住址。職業。通訊處。年齡。生辰。報告註冊。

第四條 凡遇團員病重或急病。自知不起者。可由其家屬通知團長。由團長邀各團員。遄往彼家。依法互助。策勵往生。人數不拘。至少不得在四人以下。

第五條 遇各團員生日。由本人預先函訂日期。召集團友至彼家。舉行普佛會。念佛一日。其人數至少亦不得在四人以下。集會時。主席者勿庸作尋常應酬。但跌坐於下首正中。作臨終著力十念之觀想。俾養成習慣。引起旁觀向慕。以盡本團推

行之利。

第六條 除團員生日舉行普佛會外。每月望日。舉行常月普佛會一次。向各團員挨次輪往。至團員增多。每月有生日佛會時。其常月佛會停止之。（舉行普佛會不得用以度亡。啓人輕視。譏爲應赴。是不能增上。反而病隨藥加。則謬矣。蓋學佛者無恩不報也。）

第七條 團員生日之普佛會。如此日適逢常會期。則普佛會應提前一日舉行。此外不得變更日期。倘有事故。必須延改者。須預先聲明。

第八條 遇有未入團之社員。或有未入社之善信。在於臨命終時。歡迎本團往助西歸。亦可出信相邀。本團不分畛域。亦盡利人之義務。

第九條 本團團員。除臨終時必須通知。聞訊者卽往外。倘有團員居住城外過遠。來往不便者。酌量免去集會。若歡喜舉行時。須經函邀。然後前往。

第十條 凡團員外出時。若遇生日佛會。常月佛會。須由家屬照約辦理。如果家屬不能代辦者。准其免去常月會。

第十一條 凡團員遇有出外時。或在外經商者。不能按期赴佛會。須先時向團長

聲明。回家時報到列席。亦如之。（如不出門。邀而不往者。接連三次則出團。）

第十二條 凡蓮社社員。雖未入團。倘遇團員生日佛會。或常月佛會。或助往生。亦喜加入赴彼時。可要求團員向團長介紹同去。

第十三條 凡團員生西後其生日佛會停止之。每年於其往生日期。集念普佛一次。在會午後舉行。（如由其家屬邀請。則往彼家舉行之。惟不得另有法事。以免夾雜。致失善利。）如適逢常會期。則於次日行之。（各團友應列表座右。屆時來會集念。寒暑無忌。毋待邀請。既有心加入。須實在而行。）

第十四條 凡有團友生西者。各團員每人應派出小洋二角。以作祭享舟金之用。倘有餘。作儲金。

第十五條 本團約有未盡之處。隨時由團長召集團員議訂之。新增條約三段。與餘姚佛學會念佛助生極樂團章程第三四五章同故略。

以上各條。凡各團友以及家屬。均應遵守。於邀請助念時。尤須予以便利。將欲臨終及斷氣後一切辦法。悉聽助念者之指導而行。如未入團之會友。及並未

入會者而欲邀請助念更宜注意此節否則却邀。

附創結臨終正念團序

切思臨終正念爲蓮社社員往生極樂最要關頭。十六觀經云。中品下生。臨命終時。遇善知識廣說極樂國事及四十八願。卽得往生。又云。下品上生。聞說十二部經首題名字。亦得帶業往生。是臨終策勵正念。在觀經中我佛早有明訓。且長生等外道教。亦有同志臨終策勵等事。豈我蓮社淨業修士而可忽之。況同人結社未久。信願雖深。功行尙淺。不獨少上品資糧。恐中下生品。亦猶賴於助焉。鄙人有鑒於此。深恐臨終正念未堅。易爲陰境現前所攝。是以爲未雨之籌。爰集同志數輩。創立臨終正念團。訂立團約。并列各團員姓名住址年紀生辰。繕成一冊。凡團友遇病篤之時。卽查照冊開各團友。吩咐家屬。分別函請來家。使在病人牀前。說法念佛。並勸止家屬勿動悲泣。以免惑亂病者之心神。尤須勉勵本人。一心念佛。臨命終時。得此同志助念。獲益不淺。則往生極樂世界。可操左券焉。是爲序。佛曆紀元二千九百五十年歲次癸亥巧秋之日蓮臺居士王積軒序

印光法師
校訂

念念助生極樂團章程

餘姚佛學會

序

稱念彌陀名號。求生極樂國土。爲如來勝方便。然三昧未成。業境可畏。淨念不續。往生多阻。平日修持精勤。全仗自己。臨歿提撕引導。尤賴助緣。蓋臨終一念。爲後有生因。斯時無始善惡諸業。同時顯現。八識不能把持。則隨業升沈。出苦無日。故斯時千鈞一髮。實可畏也。若有善友。爲助病人。使目覩聖像。耳聞佛號。淨其境界。攝其正念。則末後一著。定當突破鐵圍。往生淨土。非業力所能牽住矣。超脫三界牢籠之苦。永免死生流轉之悲。盡舉天地間事。孰有較勝於斯者。爰邀同志。組織念佛助生極樂團。締無上之勝緣。期同登乎淨域。訂定章程。開列於后。各界善信。幸垂鑑焉。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 本團定名爲助生極樂團。
- 二 本團以援助臨歿行人。往生極樂世界爲宗旨。
- 三 凡佛學團體中人。均有加入本團之義務。
- 四 入團時。須報名註冊。詳載自己年齡職業。及通信處。
- 五 本團公推團長一人。并設理事若干人。襄助團長指揮一切。兼司報告記錄。及會計事宜。任期均以二年爲限。連舉得連任。
- 六 行人病歿。照章邀請本團助念時。由團長及理事邀集團友。團友聞邀卽至。以免貽誤。
- 七 本團經費。由團友自行樂助。並不在外募捐。
-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。由團友會議訂定之。

第二章 邀赴規則

一 凡邀請本團助念者。須由家內主持人。或代理人。填明邀請書。詳載病人名號。年歲。職業。詳細住址。并聲明照章行事。決無違礙等情。經團友介紹。俟理事考核行

之。

二 團友家屬。設有深信切願。求生極樂。預擬命終之際。欲邀本團念佛協助。又慮子姪輩稍不留意。坐失機宜者。可填就助念預約書。詳載本人名號、年歲、職業、詳細住址。及預約之言。并指定代表人。（家屬表代。）囑家屬聽受指揮。予以便利。又聲明照章行事。決無違礙等情。通告理事存記。惟其事之允許與否。當由本團會議定之。

助念預約書。有家屬全體署名簽字或蓋章。則更完善。屆時（臨命終時）本團接到代表人報告。方可察核行之。

三 凡邀請本團助念者。時期長短。或三日。或五日。或若干日。得預先訂定。但以三日爲最小限。需延長者。屆時再訂。

四 邀請助念佛之家屬。須舉定代表。以便與本團代表接洽一切。代表人須佩帶徽章或符號。

五 本團遇有邀請助念時。應會集團友。推舉代表。以便與邀請家接洽。（助念邀

友邀集單另備。）并推舉庶務會計等員。幫同理事。籌備住所膳食等項。

六 本團各員。赴邀請家助念時。須佩帶本團徽章。代表人加佩代表徽章。

七 助念期內。各團友須認定每日值班時刻。挨次輪值。如不能準時值班時。須切實託團友代理。

八 助念時刻。或全晝夜。或因病勢暫瘥。但在日間助念。或訂每日若干時。臨時由兩方代表與理事酌定之。

九 助念期內。一切經費。（盤川、住所、膳食等。）由本團擔任家屬有樂助本班經費者聽。

十 助念期內。團友均係義務性質。晝夜輪念。或難爲繼。須由本團另邀僧尼或女衆代念時。經費概由本團擔任。惟邀僧或尼。或女衆。應由兩方代表商妥。報告理事決定之。

第三章 助念辦法

一 赴請助念時。至少由理事一人。率衆同往。隨帶接引佛像。（或木質金裝。或五